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曹菁玲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
E-Mail：ching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60062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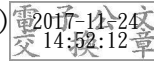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B007163_1_241445345991.pdf、106B007163_2_24144534599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106年11月23日研商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107年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61124



AAAA10609923000

研商「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）107 年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總處 11 樓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懷副人事長敍

記錄：曹菁玲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單）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：（略）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）107 年休假補助之規劃，大多數機關支持本總處擬案，即同意工友自 107 年起繼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，並依其實際休假日數按日核發休假補助費（詳如會議研商資料）。

（二）餘有關與會人員所提核銷等執行疑義，後續由本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發卡銀行等代表籌組工作圈研議，透過 Q&A 方式說明辦理細節，期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核銷，以減少人工作業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。